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研强院”战略，推进我院“一流央行培训基地，现代金融人才摇篮”建设，规范我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我院科研人才培养、服务央行的能力，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努力维护学院学术声誉，遵循学术规律，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培训教学。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研究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分别由院长和分管研究工作的院领导兼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由研究部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推荐产生。秘书处汇总推荐结果，并提出推荐人选名单，报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院长可根据需要聘请知名专家学者或有关方面权威代表，担任院学术委员会的顾问或特邀委员，具体由学术委员会决定。

遇特殊情况需要个别递补、改选的，由当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候选人，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公道正派；

（二）在行业内和单位内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在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四）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

（五）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能力，能够正常履职；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由院长办公会研究确认。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职务变动、调离我院等原因无法履职的；

（三）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

（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六）不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

（七）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八）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院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及有关科研工作的重大决策；

（二）审议学院重要学术事项；

（三）评价科研成果水平，评定学院各类学术奖励；

（四）评议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评审院级科研项目；

（六）促进学术交流，创新学术文化，组织学术活动；

（七）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八）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教育，规范学术行为；

（九）受理有关学术不端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并提交调查结果。

（十）审议、咨询学院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是：

（一）负责学术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二）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三）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的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四）负责督办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负责完成学术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应提前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发送至全体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可以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时，需向秘书长请假；主任认为有必要时，请假的委员可以委托他人代其并行使委员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讨论议定。